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其励 2011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11次会议,本人出席9次,委托出席2次。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本人均通过公司提供、主动调查等方式,获取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在了解、分析全部议案内容的基础上,尽自己的专业能力,

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公司将会议资料发送本人传阅，对议案认真审阅后提出表决意见，然后再填写委托书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有三次采取的是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有三次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使用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建设松花江脱硫项目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问询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

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陶新建先生和陈立杰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书东先生、董蕴华女士和姚建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1年度日常工作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1年度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

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3、2011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召集的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见面会。第一次见面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的全面介绍，与审计师沟通了总体审计计划；第二次见面会询问了在审计过程中是否有困难，会计政策是否能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现状。经过沟通，本人认为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12月9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于工作和年龄的原因，本人不再担任吉电股份独立董事的工作，但本人将继续关注吉电股份的发展，希望吉电股份在未来发展更快、更好。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其励